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收入為人民幣1,325.6百萬元，較2016年的收入人民幣1,403.9百萬元輕微減少5.6%；
- 銷售收益總額⁽¹⁾為人民幣2,079.6百萬元，較2016年的銷售收益總額人民幣2,165.0百萬元輕微減少3.9%；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0.1百萬元，較2016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4.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16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24.6%；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及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6元。

末期股息

鑒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 2017 年減少，並已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 0.0055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0.0048 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2016 年：每股人民幣 0.0016 元(相當於約 0.0018 港元))。

附註：

- (1) 銷售收益總額指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另加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總和。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325,566	1,403,919
其他經營收入	4	113,453	125,995
其他淨收益	5	44,604	5,166
存貨採購及變動	6	(880,167)	(983,889)
僱員福利	6,7	(184,879)	(184,353)
折舊及攤銷	6	(59,672)	(51,62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	(125,038)	(146,73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173,737)	(110,833)
經營溢利		60,130	57,647
融資收入	8	3,403	28,308
融資成本	8	—	(1,201)
融資收入淨額	8	3,403	27,1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4	(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567	84,726
所得稅開支	9	(18,112)	(24,232)
年度溢利		45,455	60,49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610	60,494
非控股權益		(155)	—
		45,455	60,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0	0.02	0.02
— 攤薄	10	0.02	0.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7年</u>	<u>2016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5,455</u>	<u>60,49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359	(433)
外幣換算差額	<u>531</u>	<u>(255)</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u>13,092</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4,982</u>	<u>(68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0,437</u>	<u>59,80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592	59,806
非控股權益	<u>(155)</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0,437</u>	<u>59,8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202,575	16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220	468,104
	無形資產		18,785	19,04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6	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43	46,9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68,835	45,709
			<u>1,414,864</u>	<u>742,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02	168,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4,485	28,93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74,208	69,925
	銀行存款		239,274	455,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14	829,690
			<u>859,683</u>	<u>1,553,124</u>
總資產			<u>2,274,547</u>	<u>2,295,3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42,508	858,64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5,641)	(10,411)
	其他儲備		255,482	234,123
	保留溢利		84,445	44,714
			<u>1,390,702</u>	<u>1,340,983</u>
	非控股權益		775	—
總權益			<u>1,391,477</u>	<u>1,340,983</u>

		<u>於12月31日</u>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518</u>	<u>12,2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u>813,972</u>	882,684
應付所得稅		<u>43,580</u>	<u>59,485</u>
		<u>857,552</u>	<u>942,169</u>
負債總額		<u>883,070</u>	<u>954,415</u>
總權益及負債		<u>2,274,547</u>	<u>2,295,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029,648	1,122,837
專營銷售佣金	128,725	152,666
租金收入	167,193	123,714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	—	4,702
	<u>1,325,566</u>	<u>1,403,919</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94,565	109,481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	10,799	11,557
政府補貼	8,089	4,957
	113,453	125,995

5. 其他淨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回應計租金開支	(i)	33,38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附註12)		6,900	1,800
法律申索回撥		2,483	3,842
合約損害補償		409	812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益/(虧損)		2	(220)
捐款		(80)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196)
其他		1,530	1,128
		44,604	5,166

- (i) 於2017年，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及長沙原租作本集團百貨店之物業。收購事項致使與租賃及未來遞增租賃租金相關的應計累計數額人民幣33,383,000元獲撥回並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880,167	983,889
僱員福利開支	184,879	184,35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5,038	146,730
公用事業	70,360	53,4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59,672	51,628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1,502	(1,643)
倉儲費用	9,995	–
運輸開支	9,663	5,944
其他稅項開支	7,814	1,558
清潔開支	6,864	6,731
辦公室開支	5,957	5,700
銀行收費	5,214	6,185
公幹開支	5,021	3,71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4,258	4,448
廣告成本	2,840	1,517
其他開支	24,249	23,249
	<u>1,423,493</u>	<u>1,477,433</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計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2,889	161,321
社保成本	16,665	15,56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5,059	7,140
其他	266	332
	<u>184,879</u>	<u>184,353</u>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8. 淨融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3,403</u>	<u>28,308</u>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u>-</u>	<u>(1,201)</u>
淨融資收入	<u>3,403</u>	<u>27,10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94	18,361
遞延所得稅	<u>14,218</u>	<u>5,871</u>
	<u>18,112</u>	<u>24,232</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567</u>	<u>84,726</u>
按稅率25% (2016年：25%) 計算的稅項	15,892	21,181
以下事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58	767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3	1,475
— 股息的預扣稅	<u>589</u>	<u>809</u>
所得稅開支	<u>18,112</u>	<u>24,232</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一般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微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的稅率繳稅及扣減50%的應課稅收入。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股利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5,610	60,4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2,762	2,465,84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5,610</u>	<u>60,4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2,762</u>	<u>2,465,841</u>
就獎勵股份調整	<u>12,238</u>	<u>28,443</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5,000</u>	<u>2,494,28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2</u>	<u>0.02</u>

11.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已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16元，金額為人民幣3,963,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8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8元，金額為人民幣11,969,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8元 (2016年：人民幣0.0049元)	11,969	12,201
(ii) 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之股息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2016年：人民幣0.0016元)	-	3,963
	11,969	16,164

12. 投資物業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1,500	159,700
收購		5,27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4	-
增加轉撥後之公平值	(i)	17,456	-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ii)	6,900	1,800
於12月31日		202,575	161,5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陸豐及海豐。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 (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位於深圳的若干自用物業。因此，其按公平值人民幣11,444,000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的該等資產至投資物業，並於其他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7,456,000元為重估盈餘。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6,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17年</u>	<u>2016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936	37,265
出售	-	(8,853)
到期贖回	(4,985)	-
外幣換算差額	(827)	1,17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61	(653)
	<u>24,485</u>	<u>28,936</u>
於12月31日	<u>24,485</u>	<u>28,936</u>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浮動回報率之非保本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按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計算。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2層。

1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於12月31日</u>	
		<u>2017年</u>	<u>2016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i)	31,144	32,841
應收利息		1,653	6,337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 應收款項	(ii)	5,243	14,755
預付款項		4,663	2,428
其他應收款項		19,463	12,074
租賃按金		12,042	1,4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7
		<u>74,208</u>	<u>69,925</u>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27,622	30,969
其他應收款項	(iii)	17,318	-
預付款項	(iv)	23,895	14,740
		<u>68,835</u>	<u>45,709</u>
		<u>143,043</u>	<u>115,634</u>

(i)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9,815	20,979
31至90天	8,494	8,283
91至365天	2,835	3,579
	31,144	32,841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957,000元(2016年：人民幣7,469,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聲譽及良好貿易及結算記錄的企業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ii)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此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向一名獨立受託人支付之現金。

(iii) 非即期部分的其他應收款項指按直線法計算的應計租金收入。

(iv) 非即期部分的預付款項指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向第三方支付之現金。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iii)	263,434	266,392
貿易應付款項	(i)	209,423	222,250
應付租金		146,633	182,142
按金		61,826	61,068
遞延收入	(ii)	26,052	25,613
應計工資及薪金		17,310	29,877
其他應付稅項		12,636	24,426
法律申索應計費用		7,759	10,24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61	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738	60,497
		813,972	882,68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73,439	100,269
31至60天	42,503	43,062
61至90天	20,291	19,267
91至365天	43,755	30,329
一至兩年	3,410	1,488
兩至三年	543	2,272
三年以上	25,482	25,563
	209,423	222,250

(ii)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積分之賬面值。

(iii)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現金。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36	5,531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零售業務回顧

根據《全國新型都市化規劃¹(2014-2020年)》，預期於中國城鎮化比率將於2020年年底達至60%。同時於中國，迅速增長的中產人口規模預期將加速經濟轉變及社會轉型。研究指出，超過75%中國城鎮人口之年薪將達人民幣60,000元至229,000元²。這一群中產階級將成為國家最大人口組合，並預期私人消費將實現迅速增長。於2017年12月31日，國家統計局³的研究顯示全國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34,734億元，較2016年增長9.4%。於2017年，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較2016年上升32.2%。網上消費佔零售銷售總額的比例由2016年的12.6%增加至2017年的15.0%。

本集團緊貼最新的市場發展及緊隨不同類型消費者的喜好，以及同步發展多個分部以提升公眾對其「歲寶」超級市場品牌的認知及顧客忠誠度，本集團從而向消費者傳達其「住得更好、吃得更好」的宗旨。2017年為本集團的改革之年。於2017年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其三個業務模式，包括傳統的歲寶百貨、獨立的「SMART」超級市場及嶄新的「Shirble Plaza」業務模式以維持業務增長。因此，其百貨公司已重整目標，旨在提供獨特的生活購物體驗及高質時尚商品。與此同時，以高檔、時尚的產品組成的「Shirble Plaza」，目標為中產階級及年輕一代的顧客。本集團亦實施業務轉型策略，策動本集團走向更新潮及更時尚的方向。

此外，網絡及流動通訊服務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網上購物及電子商貿發展迅速，為網上零售商帶來激烈的競爭，並為整個中國零售業務帶來挑戰。網上零售商之間激烈的競爭，同時促使實體店及網上銷售平台融合，更多實體店面臨倒閉的威脅。

1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cip/deloitte-cn-cip-cipa-retail-report-2015-en-170113.pdf>

2 <https://www.mckinsey.com/industries/retail/our-insights/mapping-chinas-middle-class>

3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801/t20180126_1577681.html

4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801/t20180119_1575485.html

憑藉此發展，本集團已利用其網上平台i-Shirble，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5月推出i-Shirble 2.0網上平台，此平台提供各種商品，包括家居產品及新鮮食品供客人選購，從而支撐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325.6百萬元，較去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403.9百萬元減少5.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或較去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2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19家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27,445.6平方米。

業務回顧

重整現有店鋪及正式推出「Shirble Plaza」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提升歲寶百貨品牌旗下現有傳統百貨店佈局。同時，本集團於深圳福田區開設益田店，此乃為本集團首間採納「Shirble Plaza」概念的店鋪。該店建築面積約為16,500平方米，新店將充分受惠於中產階層及年輕消費者飆升的消費力。地理位置優越的新店鄰近深圳鐵路系統之其中一個鐵路站，鄰近主要住宅區，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商品及服務。為配合「Shirble Plaza」的業務模式，大部分的空間已分配予不同的零售商，而非專營專櫃，此舉乃貫徹店鋪作為一站式時尚購物商場的宗旨。本集團第二個「SMART」品牌超級市場亦設於「Shirble Plaza」內。除開設各式期間限定店外，3.3麵包店(為本集團自有之麵包店品牌，店內供應種類全面的優質烘培產品)亦設於其中。

持續提升i-Shirble平台及優化購物體驗

為配合本集團盡心善用電子商務，其進一步提升i-Shirble網上平台，並於2017年5月推出2.0版本。此舉顯示本集團着重善用其批發業務的優質產品組合提供以家庭為主的產品及新鮮食品。本集團亦推出更多簡便易用且切合電子商務世代的功能及特性。為贏得客戶的信任，本集團推出i-Shirble服務承諾，保證貨品可於訂購後的一小時內送抵居住於本集團店鋪若干範圍內的顧客，倘運送延誤，訂單將為免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2,000位活躍顧客／會員，較於2017年6月30日的92,000位增加約187.0%，反映i-Shirble平台的成功。

直接採購及發展批發業務

隨著更多年輕消費者愈趨選擇健康食品從而達致健康飲食，本集團已致力開拓其產品種類，不但提供安全優質的食品，還供應健康及時尚的產品。為提升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歲寶自安全食品來源直接採購優質食品。專門進行直接採購的團隊自2015年起負責批發／進出口業務，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業務夥伴如本地零售商及分銷商。同時亦已就生產麵包設立中央廚房，以確保品質一致，並為批發商機作出準備。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轉型及新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已委聘若干業界資深人士，包括一名新採購主管，彼將負責從海外挑選高質產品，以納入本集團產品組合。此外，多位高級經理亦已加入本集團，彼等身兼監察歲寶自家品牌的職務，以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新鮮食品部由專營銷售轉為直接銷售

為確保本集團能為愈趨關注健康的顧客供應安全與品質兼俱的食品，已着手轉換其業務模式，全面將新鮮食品部由專營銷售轉為直接銷售，令本集團於食品質量及種類上擁有更大的控制權。透過提供由其批發團隊所採購大量各式各樣的新鮮深海魚、家禽、豬肉及蔬菜，該轉型可配合本集團以滿足顧客的需求，亦可提升毛利率。

與住宅區及城中村的本地夥伴建立策略同盟

不論市場的大小，本集團從不錯失任何機會，持續發掘小眾市場，包括城中村。本集團視開設便利店或與本地夥伴建立策略同盟為打入該等獨特市場的可行做法。就開設便利店而言，其主要提供新鮮食品或便利商品。

就店舖發展收購物業

於2017年初，本集團收購位於景田及長沙的兩項為傳統歲寶百貨所在地的物業。就租金開支相比物業貶值而言，收購提供更大成本效益，以抓緊該等物業市值上升的機會。倘出現類似的機遇，視乎該等物業的現值及升值潛力，本集團或會按其當時的資本資源作考慮及決定。

未來計劃

鑒於中產階層消費能力提升，且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升勢，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轉型計劃以尋求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此舉將持續透過歲寶百貨、獨立的「SMART」超級市場及以「Shirble Plaza」概念營運的商場推出時尚、高質的產品及服務。

開設第二間「Shirble Plaza」

為提升本集團的吸引力，尤其就中產階層及年輕一代的消費者而言，本集團將於深圳南康開設第二間「Shirble Plaza」。新商場總樓面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並將堅持本集團最新概念店的模式及定位，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捕捉最新的時裝、健康及生活潮流。

引入更多進口產品及建立自家品牌

本集團將藉助新委聘的採購主管的專業知識，尋求海外的產品從而優化產品組合，以便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及吸引力。同時，彼亦肩負引入高質產品的責任，以增加歲寶自家品牌的吸引力。

提升超市新鮮食品分部及電器分部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對其超市業務(例如超市新鮮食品分部)以及電器業務進行了全面檢討，目的是提升其盈利能力。於此方面，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替代模式以替代現有直接銷售之營運模式。

就本集團電器分部，本集團將逐步將此分部轉型為與零售業務夥伴共同管理的專營網絡。董事相信此舉可令本集團減輕成本，包括售後服務成本，並縮減用作存貨的樓面空間。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產品組合以及推出所需產品以切合顧客需求及緊貼最新潮流。

策略性地進軍飲食業

為顯示本集團對新業務持開放態度，本集團將於2018年擴大其業務至飲食業。透過與一間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集團將首次擴展其業務至飲食業。倘公眾反應良好，本集團將考慮進軍中國其他部分的發展中地區。同時，亦會考慮日後於本集團若干店鋪的餐廳提供自家製作的日本食品或其他地道料理。

潛在投資機遇及物業收購

除持續發展及完善其產品及業務外，本集團亦不斷評估於零售及百貨店業務分部可與現有核心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的併購機遇。同時，視乎本集團的資本資源，董事亦將考慮收購可令本集團受利於資產升值的物業。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團隊及歲寶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本人亦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慷慨支持，同時亦衷心感謝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堅定信心。

III.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79.6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2,165.0百萬元減少3.9%。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環境對傳統實體商店而言尤為嚴峻。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29.6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9.5%及5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22.8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37.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1.9%及47.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飲食品	1,016.5	48.9	1,008.3	46.6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298.8	14.4	326.1	15.1
日用品及化妝品	348.8	16.8	345.3	15.9
電子及家電產品	135.8	6.5	177.9	8.2
體育用品及文具	247.8	11.9	264.8	12.2
兒童用品	31.9	1.5	37.9	1.8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	—	4.7	0.2
	2,079.6	100.0	2,165.0	100.0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25.6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403.9百萬元減少5.6%。鑒於零售業務環境嚴峻，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直接銷售及專營銷售佣金下跌，並由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直接銷售由2016年的人民幣1,122.8百萬元減少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店鋪的銷售額下跌。直接銷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77.7%，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0.0%。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6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的推廣活動致令佣金率下跌，同時舊有店鋪之專營銷售因競爭激烈減少而對店鋪格局進行策略性調整，致專營銷售轉為租金收入。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2.3%，而於2016年則為14.7%。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9.7%，而2016年則為10.9%。

租金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大幅增加3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商店佈局計劃提高不同百貨店配套設施之租賃／分租面積比例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2.6%，而2016年則為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收入，而2016年則確認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過去數年預付卡發行逐漸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行政及管理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44.6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9百萬元及收購兩個根據租賃協議用作經營本集團景田及長沙店的物業導致撥回應計租金開支人民幣33.4百萬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880.2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983.9百萬元減少10.5%，與直接銷售之減少一致。存貨採購及變動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銷售之百分比為85.5%，而2016年則佔87.6%。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6年人民幣184.4百萬元輕微增加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發展本集團新業務聘用新工作人員所致，並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基礎報酬開支減少所抵銷。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59.7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15.7%，主要由於在2017年3月收購兩項物業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景田及長沙店(經營物業由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之租金開支，並由新益田店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改中國法律後有關承租人產生公共事業費用(原紀錄為其他開支淨額)的新會計處理，及與人民幣兌美元存款升值有關的匯兌虧損淨值人民幣21.5百萬元，以及因於本年度將配送職能外判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人民幣10.0百萬元倉儲費用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8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景田店及長沙店而導致銀行存款以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融資成本，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2016年下半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2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一般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的稅率繳稅及扣減50%的應課稅收入。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16年溢利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2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2017年註冊成立兩間新非全資附屬公司。

IV. 股息

鑒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並已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0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8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2016年：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

V.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19.1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6百萬元減少51.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0百萬元)，減少99.7%。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3.8%至人民幣1,39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此等交易導致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42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引入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此外，於2017年1月20日，第三批合共7,524,000股之股份已授予5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40,026,000股股份的權利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離職，授予十四名合資格僱員之3,172,000股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獲晉升之僱員。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權申訴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7,759,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42,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數額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VI.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審閱2017年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V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VIII.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內部稽核部已於本年度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及工作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檢討及精簡本集團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措施的改良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而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IX.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X.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以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X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對本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